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010615 公告版

初試報名時間：

【採網路報名及繳費】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複試報名時間：

【採現場報名及審件】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初試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10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

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等。

貳、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

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3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 12）。

三、持有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自 91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四、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自 91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一）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二）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五、持領域專長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以報考該證書登記之主修類科為限。

六、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33 條規定者，報名時已修畢教育學分（學程）或當年度（100 學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得檢附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並具結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該類合格教師登記證之「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4）報考。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結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該類合格教師登記證之「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4）報考。惟屆時未能取得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所遺缺額不予遞補。

七、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

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九、原住民籍具該類科教師甄選資格者，應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其初試(筆試)原始成績加 10%後，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十、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十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自行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並請務必於上述期間內依系統說明完成繳費。
- (三)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含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但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完成繳費後，請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至 7 月 3 日(星期二)止自行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彩色 2 吋半身照片。
 4. 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肆、報名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不辦理現場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5)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別。
- (二) 報名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TEL：

03-8263407 (新城國中人事室)，網址：<http://www.zcjh.hlc.edu.tw>」。

(四) 繳費方式：報名費 1,000 元，請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成績查詢：

一、初試：筆試

(一) 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10 分起。

(二) 地點：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1 段 200 號)。

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增闢初試試場，確定試場位置於 101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分別公布於四維高中川堂公佈欄及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三) 錄取名額：依各類科正式教師缺額錄取 5 倍數計之，該類科缺額數在 2 人 (含) 以下者，錄取 10 人進入複試。【如遇總分相同者，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四) 初試成績公告：10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career.hlc.edu.tw>)。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供另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任何異議。

(五) 初試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可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8)，親自或委託代理人 (應附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9) 至新城國中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費每科 100 元)，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請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試卷】

(六) 初試錄取名單公布：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晚上 12 時前，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公布。

(七) 初試錄取者始可參加複試 (初試成績不列入錄取名單統計)。

二、複試：口試及試教

(一) 時間：10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20 分起交叉分組進行。應試時間及試場安排將於 7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如有變動，以考試當天現場公告為準。

(二) 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三) 應試考生應於公告表定各類科應試時間 30 分鐘前，持准考證、筆試成績單及國民身分證至花蓮縣立自強國中一樓川堂 (地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完成報到手續，並至準備室準備應試。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複試。

(四) 複試成績公告：10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五) 複試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附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9）至新城國中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每科 100 元），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請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試錄取名單公布：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前，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公布。

柒、複試報名與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一、複試報名表（附件 1）。

二、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2）。

三、考生國民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7）。

四、參與初試之准考證。

五、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六、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4）】。

七、報考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科教師者，另需檢附大學（以上）教育階段曾修習鋼琴、弦樂或銅管樂器（任一種）之學分證明。

八、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01 年 3 月 25 日以後）。

九、身心障礙人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請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十、回郵信封（貼 32 元郵票）。

※以上證明文件請按正本、影本各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捌、甄選項目及計分：

一、**初試（筆試）**

（一）普通班各類科教師（含藝術才能班各類科教師）：

1.教育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40%，未加考專門科目人員佔 100%）：試題為選擇題，共 10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以電腦閱卷，考生應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

2.專門科目（佔筆試成績 60%，限報考國文、英語、數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等 9 科人員參加）：試題為選擇題，共 5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以電腦閱卷，考生應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

（二）特教教師（身心障礙類）：

1.教育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40%）：試題為選擇題，共 10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以電腦閱卷，考生應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

2.專門科目（佔筆試成績 60%）：試題為選擇題，共 5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以電腦閱卷，考生應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

以上任何一科筆試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二、複試：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試教／情境演練佔 60%及口試佔 40%，總分合計 100%。

複試（試教）：佔總成績 **60%**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二試場或二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一）普通班各類科教師：

教學單元現場抽籤，採用之教科書版本（如附錄 2），試教教科書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得自行決定是否準備教案，教案不列入評分。**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二）特教教師（身心障礙類）

試教題目將於 7 月 5 日（星期四）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三）專任輔導教師：

情境演練：

1.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 15 分鐘（模擬晤談 10 分鐘、晤談後討論 5 分鐘）。為兼顧應試公平性，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等資料；諮商媒材統一由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供，考生自行決定是否使用。
2. 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考題。

（四）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科教師之試教方式含教學演示和現場演奏：

1.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40%）：

教學單元現場抽籤，試教範圍詳見附錄 3，試教用書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得自行決定是否準備教案，教案不列入評分。**時間為 15 分鐘。**

2. 現場演奏（佔總成績 20%）：

請自選鋼琴、弦樂或銅管樂器（現場備有鋼琴，選擇他項樂器者需自備樂器）任一種進行現場演奏，演奏曲目自選，請於演奏前提交演奏曲譜 3 份，經現場試務人員檢驗無誤後，供評分委員參閱。**時間為 5 分鐘。**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 **40%**

（一）普通班各類科教師（含藝術才能班各類科教師）與特教教師（身心障礙類）範圍：教育概論、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重大教育政策、地方文化等。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二）專任輔導教師範圍：

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個案實務、心理衡鑑、資源整合能力等專業素養為主。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玖、錄取分發作業：

一、錄取：【以複試試教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則減額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有效。

※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優先。
2. 原住民考生。
3. 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前公告於新城國中公佈欄，以及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系統查詢)，成績單僅供另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任何異議。

(三) 成績複查：攜帶成績通知單於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親自(需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或委託代理人(如附件 9)至新城國中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每科 100 元)。**【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試卷】**

二、報到：

參加分發人員，請於分發日上午 8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合格教師應攜帶教師證正本)至分發場地完成報到手續(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並繳交附件 6 之分發委託書)，分發時經唱名三次未到(每次唱名間隔 10 秒)或證件不齊者，則視同棄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錄取人員棄權時，於分發當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已無備取者，該正式缺額從缺不予分發。**

三、分發：

- (一) 時間及地點：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新城國中體育館。
- (二) 按複試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分數高低依序分發，若二者分數皆相同，則公開抽籤決定。
- (三)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須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除現役軍人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依法予以保留外，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 (四)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學校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五) 持偏遠教師證教師只能分發至偏遠學校：計有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平和國中、萬榮國中、富源國中、玉東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豐濱國中、南平中學等 9 校。
- (六) 選擇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初試原始成績加 10%)並獲初試增額錄取者，**僅得**分發至下列學校：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化仁國中、吉安國中、平和國中、壽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富北國中、豐濱國中、東里國中等 16 校，非增額錄取者，不在此限。
- (七)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具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參加甄試錄取者，得優先分發至開列身心障礙者保障缺之學校。

拾、附記：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 101 學

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經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新城國中：電話：03-8263407；傳真：03-8269973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0）。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4. 報讀試卷（由監試人員報讀）。

5.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四、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考生所需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五、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21、231】

附則：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嚴重舞弊行為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四、夾帶書籍文件或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七、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一般舞弊行為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一、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違反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二、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一般違規行為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二、裁割試卷(卡)、污損試卷(卡)		
	三、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四、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五、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試務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 3.未盡事宜依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樣張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彩色 2 吋照片)	
科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紀 錄	
筆試 (初試)		試教暨口試 (複試)	
7 月 4 日 (星期三)		7 月 21 日 (星期六)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試教	口試
08:00~08:10 預備	10:20~10:30 預備	08:20 起抽題	08:30~08:40 預備
08:10~09:50	10:30~12:00	08:35 起試教	08:40 起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監試人員簽章)	(委員會簽章)	(委員會簽章)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五分至二十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五分至二十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試教、口試交叉分組進行，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 1 位服務老師及 1 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普通班各類科教師第 1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 20 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5 分上台試教。第 2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 35 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0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五、普通班各類科教師第 1 位口試者於上午 8 時 30 分進入試場進行口試，依序每隔 10 分鐘一名應試，口試結束後，隨即進入試教休息室，準備進行試教。
- 六、特教教師身心障礙類之第 1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 20 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50 分鐘後於上午 9 時 10 分上台試教，第 2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 35 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50 分鐘後於上午 9 時 25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七、特教教師身心障礙類第 1 位口試者於上午 8 時 30 分進入試場進行口試，依序每隔 10 分鐘一名應試，口試結束後，隨即進入試教休息室，準備進行試教。
- 八、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科教師第 1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 20 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8 時 35 分上台試教，試教 15 分鐘後於 8 時 50 分進行現場演奏，第 2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 40 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8 時 55 分上台試教，試教 15 分鐘後於 9 時 10 分進行現場演奏，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九、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科教師第 1 位口試者於上午 8 時 30 分進入試場進行口試，依序每隔 10 分鐘一名應試，口試結束後，隨即進入試教休息室，準備進行試教。
- 十、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 1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時間結束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十一、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一）試教：
 1. 普通班各類科教師應試者由規定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
 2. 特教教師身心障礙類試教題目視 7 月 5 日公告題目而定。
 3. 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科教師應試者由規定範圍中，抽定試教單元進行試教。
 4. 評分原則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
 - （二）口試：
 1. 以教育概論、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含教育理念、個人績效、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
- 十二、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試教及口試序號，另公布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career.hlc.edu.tw>）。
- 十三、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career.hlc.edu.tw>）。

附件 1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	(四) 電腦登錄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考生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 (舊制) 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身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委託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貼 32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12)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考生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 (舊制) 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身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委託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貼 32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12)						
初審核章	符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_____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		核章處	複審核章	符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_____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還初試准考證		報考人 簽 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 <u>無則免填。</u>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考生_____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u>無則免填。</u>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 (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 (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	●	●
切 結 報 考 證 明 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	●	●	●
其 它 證 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公費生報考切結書

(公費生放棄公費資格報考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因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含)前向原師培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 ()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作業，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委託分發考生用)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分發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7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10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附件 8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 複試：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委託複查考生用)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分發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須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卷(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准考證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應試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u>書面傳真</u>，向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 8269973，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3-8263911 轉 216、212)</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u>1 頁以 1 題為限</u>，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p> <p>(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u>應檢附佐證資料</u>。(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u>。</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花蓮縣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career.hlc.edu.tw) 公告。</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1年6月15日(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與名額	101年6月22日(星期五)	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網址： http://career.hlc.edu.tw)。
3	初試報名(線上報名)	101年6月25日(星期一)至 101年6月27日(星期三)止	101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1年6月25日(星期一)至 101年6月27日(星期三)止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專線：03-8263407(人事室)。
5	列印准考證開始	101年6月29日(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101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6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1年6月29日(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u>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u> ，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03-8263407(人事室)；傳真：03-8269973】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1年7月2日(星期一)	於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開放初試試場。
8	初試(筆試)	101年7月4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8時10分起。考場： <u>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u> 。
9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1年7月4日(星期三)	下午3時30分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
10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1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至101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止	請於期限內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 <u>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u> ，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03-8263407(人事室)；傳真：03-8269973】
11	試題疑義回覆	101年7月5日(星期四)	下午4時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
12	公告初試成績	101年7月6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1年7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 <u>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u> 申請複查。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1年7月10日(星期二)	晚上12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
15	複試報名(現場報名)	101年7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於 <u>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體育館</u> 。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及各類科應試時間	101年7月17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 101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6時開放複試試場。
17	複試(試教、口試)	101年7月21日(星期六)	公告應試時間30分鐘前完成報到。 考場： <u>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u> 。
18	公告複試成績	101年7月22日(星期日)	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1年7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 <u>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u> 申請複查。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1年7月24日(星期二)	晚上12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1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
21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101年7月26日(星期四)	上午8時前於 <u>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體育館</u> 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2	正式教師甄選報到	101年7月27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附錄 2：教科書版本（100 學年度用書）

類科	版本	冊別
國文	南一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英語	佳音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數學	南一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自然與生活科技	康軒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社會	翰林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綜合活動	康軒	國中 8 年級（第三、第四冊）

附錄 3：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科教師試教範圍

科目	單元
樂理	1.音程的運用 2.移調的運用 3.音階的運用
和聲	三和絃及七和絃之四聲部和聲進行

承辦學校暨錄取分發地點：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43 號

Tel：03-8263407（人事室） Fax：03-8269973



初試（筆試）地點：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

Tel：03-8561455 Fax：03-8562916



複試（口試、試教）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Tel：03-8579338 Fax：03-8579336

